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ii)委託管理協議；(iii)商標許可協議；(iv)商號許可協議；(v)石油供應協議；(vi)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vii)運輸車輛租賃協議；(viii)配售協議；(ix)特別配售授權；(x)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